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摘要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營業額	2,613	2,604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¹)	395	459
股東應佔溢利	250	243
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	575	555
基本每股盈利	76.5 港仙	74.7 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42.0 港仙	50.0 港仙

¹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指本年溢利，另加於計算本年溢利時扣除之以下數額：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相關應收貸款之虧損。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 2,613,000,000 港元，與 2013 年之 2,604,000,000 港元相若。集團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¹) 為 395,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459,000,000 港元下跌 14%；股東應佔溢利錄得 250,000,000 港元，較 2013 年錄得的 243,000,000 港元，輕微上升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錄得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 575,000,000 港元，2013 年底時集團則持有現金 555,000,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負債比率為（總銀行負債對比資產淨值）13%，較去年的 17% 為低。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 30.0 港仙 (2013：每股 38.0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 (2013：每股 12.0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42.0 港仙 (2013：每股 50.0 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 55% (2013: 67%)，本年度之全年派息水平反映集團之現金流仍處於理想狀態。

業務回顧

回顧 2014 年，全球各地的經濟發展參差，歐洲的復甦沒有如預期發生，經濟走下坡；美國數據則顯示經濟正穩步邁向增長；中國經濟仍屬增長型，但其增長步伐已緩慢下來；亞洲其餘各國如南韓及日本則沒有明顯變化。此國際經濟形勢亦同時影響集團之業務發展，集團之業績在各地區表現亦各異。

汽車顯示屏業務

回顧年度內，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為 1,816,000,000 港元，較 2013 年輕微下跌 0.2%，此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約 70%。

年內，歐元地區的經濟未如理想，尤其於下半年，表現遜色，汽車顯示屏的訂單進度亦受影響。與此同時，歐洲汽車客戶採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TFT)已成風氣，帶動集團之 TFT 汽車顯示屏的銷售，以至整體歐洲汽車顯示屏之營業額仍能維持 2013 年相若的水平。

中國經濟增長雖已減慢，惟其汽車銷售數據，2014 年對比上一年仍有 6.9%之增長(來源：中汽協會行業資訊部)，此反映汽車工業作為中國經濟的重要支柱，仍在穩定發展，集團 2014 年於中國的汽車顯示屏銷售維持穩定。

2014 年，集團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南韓經歷萎縮，原因是該地區之業務競爭劇烈，業務因而出現青黃不接的狀況，舊有訂單下降，而新開發之客戶訂單未能追上，相信要一至兩年時間，南韓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才能回復昔日之水平。

至於另外一些亞洲國家如日本及印度，集團於此等地區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正處於增長階段。如中期報告所述，日本市場於集團而言，已進入收成期，訂單正穩步上升，集團已成功取信於日本客戶並建立默契，日本市場之重要性將與日俱增。印度方面，營業額亦每年遞增，惟因印度之汽車工業起步不久，其應用之顯示技術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以至銷售金額未能躍進，增長速度受限制。

美國之汽車顯示屏市場潛力不容忽視，集團亦已於過去一兩年急起直追，至今已爭取穩定的客戶及訂單。集團仍將繼續努力，擴大於該國之市場覆蓋率。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業務於 2014 年錄得營業額 797,000,000 港元，較前一年上升 2%，此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約 30%。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之歐洲工業顯示屏業務，略受當地的經濟環境影響，營業額維持與 2013 年相若。過去一年，因歐洲，尤以南歐為甚，內銷不景氣，影響家電及一些工業儀器的銷情，歐洲銷售人員在逆境下卻積極找尋生意機會，努力彌補業務的缺口。

事實上，工業顯示屏的客戶分散，業務性質多元化，銷售人員需花更多時間分析業務潛質及了解客戶需要，這亦是工業顯示屏業務發展本質上存在的制肘。

美國之業務經歷定位重整及組合調配，踏入 2014 年，美國地區之營業額於上半年顯著攀升，下半年承接升勢，至使全年之營業額有所增長。美國之業務以工業顯示屏銷售為主，美國之經濟復甦，令工業顯示屏之生意機會增多，銷售人員於期內亦成功啓動多個新項目之訂單。美國之工業顯示屏業務增長，帶動集團整體之工業顯示屏營業額上升。

前景

市場發展

歐洲一向是集團至為重要之市場，2014年歐洲經濟裹足不前，對集團不利，然而集團仍能於回顧年度內，維持與2013年相若的營業額，且整體盈利有輕微上升，此應歸功於集團上下的努力。然而歐洲的經濟前景至今未見改善，此為集團於2015年的發展構成隱憂。

展望2015年，集團認為歐洲之業務不會顯著改善。樂觀估計是，由於TFT訂單持續增加，該地區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有窄幅增長的機會，然而，如該地區經濟持續下滑，則集團的業務將受負面影響。以現時的狀況看，雖然歐洲之經濟陰霾未知何時消退，但個別市場範疇如豪華房車之產銷暫未受影響，一些國家如英國、德國的汽車顯示屏訂單暫仍有正面增長之趨勢。

至於歐洲地區工業顯示屏業務之發展，由於地域分散及客戶業務性質不同，市場拓展的效力不會如汽車顯示屏業務般直接有效，但歐洲勝在幅員遼闊，存在不少的發展空間，集團之銷售人員仍會努力開拓市場，令此地區之工業顯示屏業務於來年達至增長。

美國於2015年之升勢將可持續，預料其工業顯示屏業務將續主導其升幅。美國之經濟數據反映整體經濟呈上升趨勢，配合集團的策略，把銷售目標轉移至高價值之工業儀器及醫療用品範疇，預料美國之銷售於來年可進一步提升，而銷售人員於去年成功開拓的項目，亦將為未來一至兩年奠定收入上的保證。

中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將持續平穩發展，地方政府於個別大城市的汽車限購令，打擊低檔次汽車的銷情，可幸集團之目標市場一向以中外合資乘用車為主，其受限購令的影響較少。惟因集團於中國的汽車顯示屏業務已達至相當規模，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預料未來此地區營業額的增長步伐亦將減慢。

日本將是集團汽車顯示屏業務的新動力，集團以能服務日本客戶為榮。日本客戶對顯示屏之要求嚴格，其對生產商之管理亦嚴謹，與此等客戶合作，無形中提升自身的條件及價值。近年，來自日本的訂單續升，產品之技術亦由較低檔次慢慢轉移至較高價值之技術，反映客戶對集團的信任程度漸增。

顯示技術

現時集團的主要顯示技術以單色為主，佔總營業額逾90%，此顯示技術深得客戶信賴，因其可靠性高，而能配合客戶之要求設計獨特方案，且價格相對便宜。單色顯示屏是成熟的產品，增長空間有限，然而集團無論在單色顯示屏的設計上及生產技能上均擁有多多年經驗，品質上亦獲得客戶認同，集團在單色顯示屏市場佔據領導地位，仍將於未來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佔據顯著的份額。

以近一年的發展勢態觀察，有較多高檔次車款採用TFT顯示屏。TFT的特點是其彩色顯示，但價格較高，可靠性相對單色顯示屏為低。TFT顯示屏在汽車上的應用，主要是配合定位儀、溫度控制及視聽媒體的應用，估計此趨勢在未來數年將有增無減，集團的TFT顯示屏營業額將由現時的6%達至顯著增長。

有見及此，集團正在設計、生產及品質檢定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適切TFT生產的要求。因此未來集團會主力投資在人才及設備的改進上，亦會進行生產車間的調配及重整，以迎合客戶特別側重TFT自成一閣生產的要求，以及提升生產上的效率。

集團在TFT的設計及生產已累積多年的經驗，縱然集團本身並不自置TFT屏幕生產線，但至今已與各TFT屏幕供應商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另外極為重要的一點是，集團專注於汽車及工業用的TFT產品設計及後期生產，不需要適應電子消費市場的龐大需求及價格浮動，因此更能靈活處理來自汽車及工業客戶的獨特要求，亦利於集團在TFT市場中找出業務空間。

集團現時亦有生產觸屏產品，多為TFT配套上的設計，工業上的應用較受歡迎。此外，如前所述，汽車客戶多採用TFT顯示屏在視聽儀器或溫度控制儀上，此等應用亦可配合觸屏之功能，因此預期觸屏之銷售將循工業及汽車方向雙軌發展。

致意

現任行政總裁蔡東豪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請辭，任期將於2015年3月31日結束，行政總裁一職將由首席財務總監高穎欣小姐接任。

蔡氏在任期間，一直帶領精電的發展。近幾年集團在其麾下，業績屢創新高。在任內的前段時期，蔡氏決定把深圳的廠房搬遷至河源進行整合；退出手機顯示屏業務，集中資源拓展汽車顯示屏，使精電成為汽車相關行業的一員。此外，亦整頓海外辦事處，加強其營運效益；期間兩度進行河源廠房之生產擴充，建設新廠房；更扶翼一支年青且獨當一面的優秀管理團隊。

蔡氏發揮其領袖風采，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0年度「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身體力行，創建精電文化，倡導及支持集團各項有關體育團隊及社會服務的活動，成功為精電建立團隊精神。

本人在此感謝蔡氏為精電立下的功勞，並誠心祝願蔡氏往後的發展輝煌，能順應其意向，發揮所長，繼續為香港作出貢獻。

藉此機會，本人亦向董事會、股東、生意夥伴及同事表達謝意，你們的支持與付出，令精電無論在順境逆境，都能跨越重洋，擴展版圖。希望各界一如既往，繼續支持新任行政總裁履行其職務，令精電繼續顯示出更多姿多采的動態。

高振順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13,058	2,604,172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4	37,304	(18,456)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48,253)	102,023
原材料及耗用品		(1,536,793)	(1,654,315)
員工成本		(418,218)	(384,707)
折舊		(107,542)	(83,698)
其他營運費用		(266,907)	(252,790)
經營溢利		272,649	312,229
融資成本	5(a)	(4,858)	(2,446)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422	4,767
除稅前溢利	5	282,213	314,550
所得稅	6	(31,771)	(71,400)
本年溢利		250,442	243,15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0,442	243,150
非控制權益		-	-
本年溢利		250,442	243,150
股息	7		
年內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39,343	39,17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98,375	124,239
		137,718	163,410
每股盈利 (港仙)	8		
基本		76.5 仙	74.7 仙
攤薄		74.8 仙	73.5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	250,442	243,15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27,462)	32,344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138	93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27,324)	33,28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23,118	276,43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23,118	276,432
非控制權益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23,118	276,4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455	553,095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12,200	13,350
		498,655	566,445
聯營公司權益		124,627	114,247
應收貸款		46,500	62,000
其他財務資產		29,569	29,878
遞延稅項資產		725	725
		700,076	773,295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58,919	141,032
存貨		383,789	464,29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03,822	657,022
其他財務資產		19,840	41,600
可收回稅項		9,707	3,506
銀行定期存款		38,3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501	555,148
		1,750,948	1,862,6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11,695	548,020
銀行貸款		184,362	243,086
應付稅項		13,010	51,919
		609,067	843,025
流動資產淨額		1,141,881	1,019,5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41,957	1,792,8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4,395	59,147
遞延稅項負債		5,461	5,539
資產淨值		1,792,101	1,728,1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979	81,621
儲備		1,709,878	1,646,3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91,857	1,727,940
非控制權益		244	244
權益總額		1,792,101	1,728,184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全年業績公告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摘錄自當中的資料者除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而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香港公司條例」）繼續沿用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準則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放寬對合資格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界定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價值計算其附屬公司並於損益入賬。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合資格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2 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 第 32 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6 號的修訂修改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在 2014 年最初的採用該等修訂擴大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本集團並無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於 2014 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 10% (2013 年：一位)。於 2014 年，本集團向該客戶銷售貨品，包括受本集團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所得收入約為 276,681,000 港元 (2013 年：265,913,000 港元)。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財務資料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 (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地)	923,550	913,846
歐洲	942,295	947,475
美洲	315,827	304,436
韓國	206,008	242,894
其他	225,378	195,521
	1,689,508	1,690,326
綜合營業額	2,613,058	2,604,172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分析：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法國	150,636	194,698
德國	115,815	93,048
英國	115,162	112,053
意大利	68,146	67,492
其他歐洲國家	492,536	480,184
	942,295	947,475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地)	495,931	563,183
德國	119,349	109,048
韓國	5,278	5,199
其他	2,724	3,262
	623,282	680,692

4.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585	2,924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971	2,295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67	2,727
其他利息收入	2,917	931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	64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出售虧損及相關應收貸款之虧損(附註(a))	-	(58,470)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14,438	2,246
匯兌溢利淨額	18,858	11,447
政府津貼	-	9,165
其他(虧損)/收入	(632)	8,215
	<u>37,304</u>	<u>(18,456)</u>

(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一項交易，以代價 12,800,000 美元（相等於 99,200,000 港元）出售一間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相關應收貸款的全部股權。減值虧損為 40,700,000 港元及出售虧損為 17,770,000 港元已確認於損益表內。此代價中 2,800,000 美元（相當於 21,700,000 港元）須於 2014 年 1 月支付，而餘下的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 77,500,000 港元）須由買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以相等金額分五年償還及包括在應收貸款內。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13 日及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內。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據償還時間表收回 2,800,000 美元（相當於 21,700,000 港元）及 2,000,000 美元（相當於 15,500,000 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858	4,725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	-	(2,279)
	<u>4,858</u>	<u>2,44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按年率 1.30 - 1.73% 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 減值虧損之(撥回)/確認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呆賬撥備	(63)	-
— 銷售退貨撥備	(2,836)	1,042
	<u>(2,900)</u>	<u>1,042</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003,916	1,916,52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費用	3,027	3,390
— 非審計服務費用	300	3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0,029	186,89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6,663	6,283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5,651	21,55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705	1,273
	<u>2,256,652</u>	<u>2,136,824</u>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準備	17,458	44,546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7,268)	(264)
	<u>10,190</u>	<u>44,282</u>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準備	17,265	21,541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5,027)	(3,394)
	<u>12,238</u>	<u>18,147</u>
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年內準備	9,824	6,327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403)	(1,115)
	<u>9,421</u>	<u>5,212</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	(78)	3,759
	<u>(78)</u>	<u>3,759</u>
	<u>31,771</u>	<u>71,400</u>

2014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2013年：16.5%)計算。香港境外及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a)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 (2013 年：12.0 港仙)	39,343	39,17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0 港仙 (2013 年：38.0 港仙)	98,375	124,239
	<u>137,718</u>	<u>163,410</u>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 38.0 港仙 (2013 年：20.0 港仙)	124,239	65,143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 250,442,000 港元 (2013 年：243,150,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27,261,561 股 (2013 年：325,607,204 股) 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4 年 股票數目	2013 年 股票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6,485,204	324,195,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76,357	1,412,000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27,261,561</u>	<u>325,607,20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250,442,000港元（2013年：243,1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4,655,668股（2013年：330,912,087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2014年 股票數目	2013年 股票數目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7,261,561	325,607,204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7,394,107	5,304,883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334,655,668	330,912,087

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備抵呆賬)，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88,079	397,379
發票日後61至90日	92,688	115,501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53,843	58,260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內	33,142	15,822
	567,752	586,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49,309	351,786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77,284	92,48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578	6,920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808	1,106
	332,979	452,296

1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訂約	9,707	31,331
已批准但未簽約	21,531	27,948
	<u>31,238</u>	<u>59,279</u>

12.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的擔保之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 228,757,000 港元（2013年：302,233,000 港元）。

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1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代價 19,393,990 歐元出售本集團所持有 Data Modul 全部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視 Data Modul 為聯營公司。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溢利約為 53,000,000 港元（未扣除相關交易費用）以累計總代價按 2015 年 3 月 19 日相關外幣匯率重新換算並計入損益內。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告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30.0 港仙（二零一三年：38.0 港仙），中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二零一三年：12.0 港仙）。二零一四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 42.0 港仙（二零一三年：50.0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5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其他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833名員工，其中170名、4,622名及41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7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7（二零一三年：2.21）。

於年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7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8,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5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而2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附息銀行貸款為2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13%（二零一三年：17%）。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存貨成本／平均存貨結餘）為 4.7 倍（二零一三年：4.6 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營業額 x365）為 79 日（二零一三年：82 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作出比較，並認為兩者之數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告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故核數師並未有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